

4th WORLD KUO SHU CHAMPIONSHIP TOURNAMENT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
1 主办

1.1 主办：马来西亚柔佛州太极健身总会

1.2 主催：美国世界国术总会

2 日期/地点

2.1 日期：2012年10月15至19日

2.2 地点：马来西亚吉隆坡云顶国际博览厅

3 竞赛规则

3.1 所有选手年龄组别按照比赛日期计算为准；擂台及推手一切对抗性项目，选手必须在18岁以上及擂台41岁以下，推手45岁以下。

3.2 选手必须在所有参赛项目同一组别。

3.3 选手不可在同一参赛项目重复申报。

3.4 所有短器械按套路规定为单剑或单刀类。

3.5 所有长器械按套路规定为棍及枪。

3.6 所有其他器械必须清楚列明套路名称并类别於〈其它器械〉。

3.7 所有器械须经检录符合套路规定；裁判长可对器械不符合套路规定作出0.05扣分。

3.8 北派传统套路包括：螳螂，白眉，龙形，查拳等；裁判长可对套路不符合作出0.05扣分。

3.9 南派传统套路包括：蔡李佛，洪家，李家，少林，五祖等；裁判长可对套路不符合作出0.05扣分。

3.10 太极拳项目/组别若少于4人将与其他相关项目/组别合并。

3.11 集体项目必须最少4人~不超过8人；音乐自备。

3.12 所有中国传统功夫套路按照传统套路规定。

3.13 所有缴费不可退还。

3.14 组委会有权按情况将项目/组别进行分组，合并与调整。
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
4 套路规则

4.1 武术

4.1.1 类别

选手可选择规定套路或传统套路。

4.1.2 器械

- 长器械：枪，棍类。
- 短器械：单剑，单刀类。
- 其它器械：可包括所有其它器械类，如扇，双器械等。
- 选手必须按器械类别规定参赛，如申报不符合将不予评分。

4.1.3 时限

- 至少 1 分钟。
- 时间不足扣分：裁判长可作出每 5 秒扣 0.05 分。
- 未完成套路者，不予评分。

4.2 太极拳套路

4.2.1 时限

- 至少 3 分钟：不可超出 4 分钟。
- 於 3 分钟时鸣哨示意。
- 於 4 分钟时鸣哨；裁判长有权停止选手继续。
- 所有规定套路执行以上时限。
- 2 人对练 至少 2 分钟。
- 未完成套路者，不予评分。

4.2.2 扣分

裁判长可作出时间不足或超出扣分；每 5 秒扣 0.10 分。

4.2.3 2人 对练

- 2人对练套路须符合太极拳理论规格。
- 至少 2 分钟：不可超出 4 分钟。
- 於 2 分钟时鸣哨示意。
- 於 4 分钟时鸣哨；裁判长有权停止选手继续。
- 未完成套路者，不予评分。

4.3 太极器械

4.3.1 时限

- 至少 1 分钟：不可超出 4 分钟。
- 於 1 分钟时鸣哨示意。
- 於 4 分钟时鸣哨；裁判长有权停止选手继续。
- 所有规定套路执行以上时限。
- 未完成套路者，不予评分。
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
4.3.2 扣分

- 裁判长可作出时间不足或超出扣分；每 5 秒扣 0.10 分。

4.4 形意套路

4.4.1 规格

必须符合形意套路之协调，顺畅，内涵，精神，韵律节奏，平稳及特色。

4.4.2 时限

- 至少 40 秒：不可超出 1 分钟 30 秒。
- 於 40 秒钟时鸣哨示意。
- 於 1 分钟 30秒时鸣哨；裁判长有权停止选手继续。

4.4.3 评分

- 评分标准按形意套路规格执行。
- 未完成套路者，不予评分。

4.4.4 标准

按照形意套路之协调，顺畅，内涵，精神，韵律节奏，平稳及特色标准评分。

4.4.5 扣分

裁判长可作出时间不足或超出扣分；每 5 秒扣 0.10 分。

4.5 八卦掌套路

4.5.1 规格

必须符合八卦掌套路之协调，顺畅，内涵，精神，韵律节奏，平稳及特色。

4.5.2 时限

- 至少 1 分钟
- 不可超过 2 分钟 30 秒。

4.5.3 评分

- 评分标准按八卦掌套路规格执行。
- 未完成套路者，不予评分。

4.5.4 标准

按照八卦掌套路之协调，顺畅，内涵，精神，韵律节奏，平稳及特色标准评分。

4.5.5 扣分

裁判长可作出时间不足或超出扣分；每 5 秒扣 0.10 分。
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
5 非对抗性年龄组别

出生年份	年龄	男 / 女
≥ 1997	≤ 15	A
1977 - 1996	16 - 35	B
1962 - 1976	36 - 50	C
≤ 1961	≥ 51	D

6 参赛办法

- 6.1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队医 1 人（如须要）；参赛人数不限。
- 6.2 每名选手参赛项目不限。
- 6.3 参与多项目选手若遇上推手或与其他申报参赛项目比赛时间冲突时，必须自己决定取舍其一。选手可先行点名检录，唯当点名出场不到将被当弃权论。
（各项目选手出场序不更改，所有编排权利归于组委竞赛组安排）
- 6.4 选手年龄须按照实际报项情况，申报适当组别。

7 录取名次

- 7.1 非对抗性个人项目各个组别将获颁：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荣获 | 第 1 名 | 金牌奖及荣誉证书 |
| | 第 2 名 | 银牌奖及荣誉证书 |
| | 第 3 名 | 铜牌奖及荣誉证书 |
| | 第 4 - 5 名 | 奖章及荣誉证书 |
| | 其他 | 奖章及参赛证书 |

注：选手必须完成个别套路方被获颁奖项。

- 7.2 集体赛项目将获颁：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荣获 | 第 1 名 | 金杯奖及荣誉证书 |
| | 第 2 名 | 银杯奖及荣誉证书 |
| | 第 3 名 | 铜杯奖及荣誉证书 |
| | 第 4 - 5 名 | 奖章及荣誉证书 |
| | 其他 | 奖章及参赛证书 |

注：队伍必须完成个别套路方被获颁奖项。

- 7.3 各项目颁奖仪式进行时，若相关获奖选手不在现场亲自领取，可于过后由各别队伍领队向奖牌证书颁发部签署认领。

8 仲裁及有关规定

- 8.1 本次活动采用世界国术总会规定的有关竞赛项目的最新规则。
- 8.2 仲裁委员，竞赛监督委员及裁判团将由主办当局按资历及情况委派。参与团体必须遵守大会拟定之所有规程及裁决。
- 8.3 组委会保留一切判决权力，若队伍团体领队向仲裁委员会作出书面投诉，必须先缴付

4th WORLD KUO SHU CHAMPIONSHIP TOURNAMENT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
投诉金USD300, 但无论投诉是否成功, 组委会将不退还投诉金。

8.4 本次赛会竞赛规程解释权归属大会组委会; 并将以英文版为最后根据。

9 缴费与配套经费

9.1 集体赛项目 每队@USD100

9.2 个人一次性 报名费 每人USD50

9.3 非对抗性个人项目~ 每项参赛费 USD20; 项目不限

9.4 闭幕典礼豪华晚宴于 云顶博览厅 每席位 USD 60

9.5 海外配套参赛者每人 @ USD 550 ~ 此配套包括: -

- 云顶第一酒店住宿 (双人标间) USD 50 / 每人 4晚 -- USD200 / 1人
可选择: 单人住标间@USD95 / 1 间; 若须要请特别注明
注: 以上房价限于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
- 酒店自助餐 (每日提供三餐) USD 45 / 每人 4天 -- USD180 / 1人
- 从 吉隆坡 国际机场 KLIA至 云顶 第一大酒店 来回 接送 -- USD110 / 1人
- 闭幕典礼豪华晚宴于 云顶博览厅 每席位 USD 60 -- USD 60 / 1人

10 报名要求

10.1 必须提交完整填妥之参赛表格 附件如下:-

- 附件 A 个人申报表
- 附件 B 安全责任声明
- 附件 C 照片贴栏
- 附件 D 集体项目申报表
- 附件 E 队伍总表

10.2 截止日期: 2012年7月31日 凌晨 12.00 之前

10.3 所有完整填妥表格请连同缴费呈交:-

马来西亚 柔佛州 太极健身总会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
地址: No: 36, Jalan Timah 2, Taman Sri Putri,
81300 SKUDAI, Johor, West Malaysia.

10.4 电邮缴费: -

银行名称: **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**

银行地址: No. 2 & 4, JALAN KUNDANG 3, TAMAN BUKIT PASIR, 83000 BATU PAHAT, JOHOR.

户口号码: **011581010000228**

10.5 选手参赛资格将根据所需费用之汇入大会指定账户, 并在汇款单据上签署代表队名称和领队姓名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。费用不到账者视为报名无效, 不予编排秩序册。

10.6 为保证竞赛编排秩序严谨, 完整填妥报名附件请电邮以上邮址

10.7 报名确定后不得更改, 如有特殊理由或情况; 必须于 2012年8月15日 之前以书面提呈

4th WORLD KUO SHU CHAMPIONSHIP TOURNAMENT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
申请，并缴付每改或补报一项收费USD20，统一编辑《秩序册补编》。

11 报到/询问

11.1 询问： 郑国陞 PPN +6 019 7579993
郑文旺 +6 019 7736687
何美玲 +6 016 7687773

电邮： *ptccnjohor@yahoo.com*
meileng_ho@yahoo.com

网址： *www.taichimalaysia.com*

11.2 队伍报到最迟 于 2012年10月 15 日 当日或之前。

11.3 报到地点： 马来西亚 吉隆坡 ---- 云顶 第一大酒店 赛会报到处。

11.4 敬请所有海外队伍团体务必于2012年10月 1日 之前向大会组委电邮提呈抵达班机细则，以便作出最妥善安排。

11.5 新加坡及马来西亚境内 队伍团体请尽早向大会组委提呈报到抵达方式及时间地点。

12 其它事项

12.1 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武术传统形式服装，武术鞋，器械自备。对于服装或配备不符合者，大会有权禁止其进入赛场或参赛。

12.2 如团体队伍需主办当局代申请携带器械入关口（吉隆坡KLIA），请以书面清楚列明器械名称及数量连同手续费USD60 于 2012年 8 月 15 日 之前声请缴交组委会，逾期恕不代理。
（注：组委会不负责团体队伍器械不符合关卡规定之阻拦或损坏）

12.3 所有参赛队伍团体请必须携带 2 面贵国国旗及团体队旗作为典礼用途。

12.4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；如本规则有未尽善处，组委会可斟酌删之。

马来西亚
2012年第四届世界国术锦标赛
组委会